

## 112 年度競賽成績審查作業期程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學生競賽成績 申請調查	112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一)	說明：調查三年級有意申請超額比序-競賽成績審查學生名單。 地點：學務處(有意願者自行登記)。
第一次發放多元學 習紀錄單	112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一)	說明：2/6 發放第一次多元學習紀錄單，請三年級同學務必留意並校對，2/13 前繳回確認單回生教組；如果有疏漏的部分，請在 2/13 前找相關組別組長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並回報生教組。
多元學習成績彙整 確認截止日(各處 室)	112 年 02 月 12 日(星期日)	說明：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將學生多元學習成績還需再補登名單提供給生教組。
獎懲紀錄之「銷過」 日期，採計截止日期	112 年 02 月 12 日(星期日)	說明：三年級學生銷過截止登錄日期。
第二次發放多元學 習紀錄單	112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五)	說明：2/17 發放第二次多元學習紀錄確認單，請利用 2/18 進行修正，沒有疑義者，請在 2/20 中午 12:30 前將確認單繳回生教組。
辦理校內三導競賽 成績審查說明會 (教師場)	112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	說明：2/20 第五節課，辦理三年級導師競賽成績審查說明會。 地點：第二會議室。
辦理三年級學生競 賽成績審查說明會	112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三)	說明：2/22 中午 12:30，辦理三年級學生競賽成績審查說明會，說明學生端競賽採計線上登錄系統操作流程。 地點：圖書館 3F。
競賽成績與語言認 證學生網路填報	112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112 年 03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說明： <u>填報期間，學生填報後，可以自行列印申請表副本校對。如有填報錯誤，可以自行上網修改。</u> 帳號：學號      密碼：學生自訂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網址： <a href="https://tn.entry.edu.tw">https://tn.entry.edu.tw</a>
辦理行政人員競賽 成績審查工作人員 說明會	112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112 年度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校內學生送件檢查說明會(行政人員工作小組)第二會議室(上午 09:00)
確認學生填報資料 列印學生申請表	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	說明：確認學生填報資料填報無誤後，列印學生申請表，發給學生拿回 <b>本人簽章</b> 、 <b>家長簽章</b> 後，並附上 <b>獎狀正本、影印本</b> 。 地點：學務處

辦理競賽成績審查 學生送審資料 校內檢核	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 時間：09：00~11：00 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 (申請表刷條碼報名)	說明：由各處室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表是否有 <u>本人簽章、家長簽章及獎狀正本、影印本</u> ，是否與申請表內容相符。 地點：第一會議室
競賽成績 審查資料送件	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至 112年03月09日(星期四)	承辦學校： <u>國立新豐高級中學</u> 地址： <u>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u> 國中承辦人將審查資料按 <u>班級、座號</u> 順序排列，依時程表定時間送件審查。
審查結果發送各國中	112年03月21日(星期二)	各國中至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下載結果。
審查結果複查申請	112年03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12年03月23日 (星期四)中午12時之上班時間	<b>※逾期不予受理</b> 說明：學生或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填寫「 <u>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u> 」，並持審查結果親自向 <u>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u> 申請複查。
寄送複查結果通知書	112年03月24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審查結果申訴期限	112年03月28日(星期二)前 (以郵戳為憑)	承辦學校： <u>國立新豐高級中學</u> 地址： <u>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u> <b>※逾期不予受理</b>
學務系統註記	112年03月31日(星期五) 午夜12時前	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各國中依此原則，於競賽成績審核後，辦理相關作業) <b>※提醒學生審慎選擇<u>競賽與獎勵</u>之註記。</b>

若家長對競賽成績審查作業有相關疑義者，可以電洽導師先生或是生教組長(2388118#1032)，相關本校辦理競賽成績審查之說明業已公告在本校網頁，相關連結 [https](https://www.hc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tag_sn=8)：

[//www.hc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tag\\_sn=8](https://www.hc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tag_sn=8)

或者也可連結

臺南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n.edu.tw/>

## 112 年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 學校 12分	第2志 願學校 11分	第3志 願學校 10分	第4志 願學校 9分	第5志願 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 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獎勵紀錄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服務學習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社團參與							
	體適能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 <u>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u> (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服務學習每小時0.5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採計至三下開學前一日。(112年2月12日止)

\*若有修正，請參考最新公告連結 [https://tn.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N/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News.aspx](https://tn.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N/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News.aspx)

[//tn.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N/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News.aspx](https://tn.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N/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News.aspx)

備註：

備註：

一、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二、 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辦理。

三、 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四、 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1. 五科 A++ 6. 三科 A++ 11. 一科 A++四科 A+

2. 四科 A++一科 A+ 7. 二科 A++三科 A+ 12. 一科 A++三科 A+

3. 四科 A++ 8. 二科 A++二科 A+ 13. 一科 A++二科 A+

4. 三科 A++二科 A+ 9. 二科 A++一科 A+ 14. 一科 A++一科 A+

5. 三科 A++一科 A+ 10. 二科 A++ 15. 一科 A++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1. 五科 B++ 6. 三科 B++ 11. 一科 B++四科 B+

2. 四科 B++一科 B+ 7. 二科 B++三科 B+ 12. 一科 B++三科 B+

3. 四科 B++ 8. 二科 B++二科 B+ 13. 一科 B++二科 B+

4. 三科 B++二科 B+ 9. 二科 B++一科 B+ 14. 一科 B++一科 B+

5. 三科 B++一科 B+ 10. 二科 B++ 15. 一科 B++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A> B++> B+> B> C。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